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告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及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人**」)與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2月2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i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8日及2021年5月18日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及(i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與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法院會議與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組成，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後認為，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

謹請股東仔細閱讀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意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股東的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基於收購守則，只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股東批准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上述計劃股份註銷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及(iii)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特別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發出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在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及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計劃文件第80至83頁所載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內「III.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並在所有情況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由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 ^(附註1)	由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 ^(附註2)	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 ^(附註2)	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附註3、4)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4)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結果的公告分別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	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 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享有計劃下權利 ^(附註5)	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
法院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 呈請聆訊.....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i)法院聆訊的結果；(ii)記錄日期； (iii)預期生效日期；及(iv)預期股份 退市日期的公告分別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記錄日期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 ^(附註6)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1)生效日期及(2)股份退市的公告分別於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生效 ^(附註6)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現金註銷股東寄發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 ^(附註7) ...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用於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出席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為確保有效，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如果**粉紅色**的代表委任表格沒有如此提交，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表格。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期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在原定的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14天內另行公告另一日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上刊登公告，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公司將在該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6.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中「III.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計劃文件生效，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從聯交所退市。
7.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說明，計劃文件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剛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5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乙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乙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乙的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要約人乙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甲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闔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